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潘興明即甘興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送達代收人　闕顗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奕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送達代收人　周培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送達代收人　廖柏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洪紀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興明即甘興明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業經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間裁定免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1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免責，111年5月2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核無誤。準此，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 忠 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